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外包经营合同



食堂外包经营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曦拓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供餐外包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壹年，即 2024年02月08日 至 2025年02月07日 止。

二、费用

项目名称	价格
劳务费（含税）	7800/月
早餐（含食材费用）	6元/人/餐
中、晚餐（含食材费用）	14元/人/餐

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工作餐、病号餐产生的劳务费用都含在以上费用内，不再另行收费。

三、供餐时间及供应品种

1、供餐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早餐供餐时间：6:30-7:30

中餐供餐时间：10:30-13:30

晚餐供餐时间：16:30-18:00

2、供餐品种：

(1) 早餐：一稀（粥或豆浆）+两干（包子、杂粮馒头、烧卖、油条、油饼等选两种）+一蛋+一杂粮。

(2) 中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米饭、一水果（或一酸奶）（酸奶每周1-2次）。大荤三选一、小荤二选一、素菜三选二

(3) 病号餐：针对院方住院病人开发营养套餐食谱，营养食谱按周出据，每天规定时间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去病房确认预定数量。

乙方保证每日按时供应甲方工作人员和住院病人就餐。

四、费用结算

用餐人数：中餐以每日实际就餐人次数（刷卡和签字）、晚餐按固定值班人
数、临时加班以用餐签字为准。



专家、工程师等以用餐签字为准。

工作餐以工作用餐申请表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餐费可做适当调整。

1、单位职工就餐费用结算：每月按就餐人次数支付，甲方另外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务费（7800元），一个自然月份为一个结算期。

2、病员餐由服务公司与病员结算，与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关。

3、甲乙双方次月初（遇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实际用餐人次，确认上月餐费。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金额，乙方开据发票（餐费、劳务费），甲方将费用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食堂经营所需房屋、水、电、气、冰柜、冰箱、消毒柜、电饭锅、灶具、餐具等设施，乙方负责使用和保管，合同到期解除时乙方要完好无损归还甲方。如甲方提供设施、物品损毁和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食堂能正常运行（乙方只有使用权和保管权，所有权归甲方）。食堂生产和服务需要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食堂产生的泔水处理、油烟机清洗、除四害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本着节约为主，合理使用的原则，杜绝能源浪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派出专人管理食堂，负责食堂：菜单定制、食材采购、菜品制作、供餐服务、食堂卫生等各项工作。所派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任何劳务纠纷与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所有的食堂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每年统一体检身体（建议增加体检次数）。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严格执行卫生消毒程序，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及住院病员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将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乙方经营过程中，食堂只供甲方工作人员和住院病员就餐，不得对外经营；乙方不得在食堂区域内（包括病区）进行非法经营和将食堂做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食品的质量，不得发生因食品而导致中毒事件，确保食堂卫生，乙方专人负责食品留样（在取锅时提取），并做好记录，样品份量不得少

于 200 克，留样时间在 48 小时。

5、乙方经营中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承担，在操作中注意一切安全工作。乙方积极配合检查部门不定期的抽样检查，及时整改问题菜单，若因检查不合格造成处罚，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食品原料（菜、油、盐、米、调料等）的采购并保证质量，不得采购伪劣食品，有相关的质检报告、台账资料备查。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洗洁精、消毒液、手套、口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按时、按量保证供餐，如出现订餐人员因菜肴不足造成无法用餐，按未能用餐人数双倍扣除应结算餐费；乙方按时开餐，除特殊情况外，有一次不按时开餐扣款 20 元；乙方应保证食品安全，所有菜肴仔细清洗，烹饪时长达到要求，菜肴中不得有异物，出现异物一次扣款 20 元；工作时间内乙方人员必须在岗，如出现人员不在岗，没人每次扣款 20 元；服务公司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如有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发生破产、合并而影响带来我院职工就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食堂存在长流水、长明灯的现象一次扣款 200 元。

8、对于院方在管理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如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保证供餐、严重违法行为等，乙方一个月内不予整改，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得低于 70%，若不达标，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还不达标，将予以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11、本合同在运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发生矛盾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陈国海

经办人：王伟

2024 年 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汪为亮

经办人：

2024 年 2 月 8 日

